

表二、醫院因應院內 COVID-19 群聚事件進行管制期間，管制區域內病房類單位/急診管制措施建議。

單位類別與情境		新出現疑似症狀者之處理		擴大採檢 <sup>1,2</sup>		病人轉介/出 <sup>2,3</sup>		單位 終期 清消 <sup>2</sup>	需支援人力進駐該單位	
		病人	工作人員	時機	對象	轉介/出時 機	對象		是 否	人員進駐時比照照護確 定病例之 PPE 穿戴時機
群聚事件發生 單位 <sup>4</sup>		接觸者 <sup>5</sup> /風 險對象 <sup>5</sup> 依通 報病例辦理	接觸者 <sup>5</sup> /風 險對象 <sup>5</sup> 依通 報病例辦理	接觸者檢 查 陽性者≥1 人 時	風 險 對 象	接觸者/風 險對象檢 驗 結果為陰 性	接觸者/風 險對象取 得 檢驗結果者	是	是 <sup>6</sup>	在未取得仍在單位內之 風險對象擴採結果且未 完成單位環境清潔消毒 前
非 群 聚 事 件 發 生 單 位	情 境 A	NA	NA	NA	NA	盡速轉介	全部病人	否	否	NA
	情 境 B <sup>7</sup>	依『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辦 理	依『全院加強 監測』辦理 <sup>8</sup>	有症狀者檢 驗結果為陰 性時	無	有症狀者檢 驗結果為陰 性時	全部病人	否 <sup>11</sup>	否 <sup>11</sup>	照護有疑似症狀者且未 取得其檢驗結果前
有症狀者檢 驗結果為陽 性時	風 險 對 象 <sup>9</sup>			接觸者/風 險對象取 得 檢驗結果且 為陰性時	接觸者/風 險對象 <sup>10</sup>	在未取得仍在單位內之 風險對象擴採結果且未 完成單位環境清潔消毒 前				

NA：not applicable, 不適用；PPE：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個人防護裝備；情境 A：管制期間前 14 天起，均無新出現疑似症狀之病人或工作人員時；情境 B：管制期間前 14 天起，有新出現疑似症狀之病人或工作人員時。

- 擴大採檢之風險對象原則上醫院不需採檢已出院/非在院之病人、其陪病家屬(陪病時間>8 小時)、或離職之員工等，但此類病人或相關人員名單在可取得之範圍下應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
- 考量醫院間各單位空間配置、分區區隔、或區域大小有所差異、或病人轉介/出後負責接收之醫院實際收治量能等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與變化，相關管制措施實際實施之程序與範圍，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後之指示辦理。若院區內之病人有相關醫療需求，但加護病房、呼吸加護病房等特殊單位處於管制區域內時，除緊急狀況外，醫療機構仍應在院區整體的感染管制考量下，以轉介/出管制區域內且符合轉出條件之病人為優先處理原則，並儘量減少非管制區域單位病人轉入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照護。若仍有必要需將病人轉

- 
- 至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照護，除緊急狀況外，院方應提出如人員動線、排程規劃、環境清潔消毒、收治病房安置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劃或說明(若該單位為群聚事件發生單位，則尚須待該單位先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後，由醫院提出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規劃與檢驗結果)，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群聚疫情現況與所提規畫之可行性，經報准後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3. 若病人臨床狀況許可，應視目前所處之管制階段，盡速安排病人出院、轉院、或轉入院區內非屬管制區域之單位，並衛教病人應於出院/轉出次日起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被匡列為接觸者，尚須於指定之期間內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若非群聚事件發生單位出現須暫緩病人轉出之情形時，實際暫緩轉出之病人範圍可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疫情現況、病人狀況、與負責接收醫院之實際收治量等因素後，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4. 當單位出現 1 名確定病例，且其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採檢後出現陽性個案數 $\geq 2$  人時，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非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該單位之疫情現況與相關暴露風險後，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5. 於居家隔離期間或健康監測期間出現症狀時。
  6. 當單位出現 1 名確定病例，且其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採檢後出現陽性個案數 $\geq 2$  人時，因風險對象均被視為確定病例接觸者而需居家隔離，可能會導致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之人數過多，致使在病人尚未完全轉出前，無法以現有人力維持病人照護，故建議由支援人力進駐，但若單位剩餘之人力仍足以維持照護量能時，可無須支援人力進駐。
  7. 若單位於管制期間前 14 天起，有新出現疑似症狀者時，除該有症狀者外，其餘無疑似症狀之病人亦應先暫緩辦理出院或轉介，直至取得該有症狀者之檢驗報告後，再依相關建議流程辦理。若該單位於管制期前 14 天起新出現疑似症狀者 $\geq 2$  人時，除先暫緩辦理該單位病人出院或轉介外，並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儘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檢驗，已決定後續處理流程。
  8. 全院加強監測期延長至管制期間。在取得其檢驗結果前，工作人員應先停止工作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處置；執行流程與後續須遵循之規定，請依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返回工作準則」辦理。
  9. 依「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原應先待此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檢驗亦有陽性個案時，才進行風險對象之擴大採檢，然因此醫院之院內疫情已有擴散之虞，故建議當在原先被認定為非群聚事件發生單位新發現一例確定病例時，除接觸者須採檢外，亦直接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惟此時除經疫調而被匡列為接觸者外，其餘風險對象暫時未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故無症狀之工作人員仍可持續上班。
  10. 非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該單位之疫情現況與相關暴露風險後，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11. 當接觸者採檢或風險對象擴大採檢有任 1 新增陽性個案時，則此單位即為群聚事件發生單位，應依照相關建議措施辦理。